

#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

合教〔2018〕5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 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《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》已经市教育局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全市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，维护教师队伍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监察部令第18号）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师〔2014〕1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教育主管部门所属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国防教育学校、职业教育实训机构及教研、电化教育等机构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合理适当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严格处理程序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涉嫌违反师德经初步核查后，需要进一步查证的，应当由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立案；是学校负责人的，应当由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案。从立案之日起，一般在3个月内调查完毕并作出处理决定；案情复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，可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**第五条** 立案调查期间，涉案教师不得解除聘用合同、出国（境）或者办理退休手续；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，可以由所在学校暂停其职务。

**第六条** 教师有《合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》（合教〔2018〕54号）所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**第七条** 给予违反师德的教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，由所在学校作出决定，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；给予开除处分的，由所在学校提出处理意见，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决定，并向同级人事主管部门备案。其中，给予学校负责人处分的，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决定。

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由所在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严重违反师德的，除给予行政处分外，是中共党员的，还应当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给予党纪处分；是民主党派成员的，由教育主管部门通报其所在市、县级民主党派组织，并建议追究其党派内纪律责任；是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由教育主管部门分别向相应的人大、政协机关通报。

**第九条** 教师违反师德受到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评奖评优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所在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在1年内不得评奖评优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受到警告处分的，受处分期间的学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；受到记过处分的，受处分期间的学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，受处分期间的学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师违反师德经查证属实，按规定免于处分的，在1个学年内不得晋升岗位等级和行政职务；受到警告、记过处分的，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；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，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。

**第十二条** 调查认定的违反师德行为事实及处理依据，应当

告知受处理的教师，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教师对处分决定和限制其晋级晋职的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单位申请复核；对复核结果不服的，可以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受到开除以外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未再发生违规行为且有悔改表现的，处分期满后，解除处分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提前解除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由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市范围内教育主管部门所属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国防教育学校、职业教育实训机构及教研、电化教育等机构中其他工作人员有《合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》所列行为的，比照本办法处理。

本市范围内企业、事业单位所属学校和民办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《合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》所列行为的，参照本办法处理，并可以由学校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《合肥市公办学校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合教〔2013〕46号）同时废止。